

## 泉州市名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泉州市名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4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剑聪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泉州市名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

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备查文件

（一）泉州市名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泉州市名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泉州市名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3日